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大家早安，感謝各處室夥伴在開學這段時間的各項準備，包含工程、課程、賽程等活動。更感謝師長們帶領孩子們參與各項賽事，在各個類項也都獲得良好的展現。今日會議將一併討論 41 週校慶活動籌備事項，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考試公約修正，擬提報會議通過，如附件。
2. 10/31 校內國語文、本土語文競賽陸續開始。

(二)註冊組

1. 追蹤戶籍異動學生的就學情形。
2. 9/15完成補考。
3. 10/14(一) 12:30開成績評量委員會請委員參加。
4. 9年級- 1人、8年級- 1人（未達畢業標準）。
5. 建立九年級學生升學報名資料。
6. 彙整安心就學名單。

(三)資訊組

1. 教育局轉達

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及汰換



- 依據本局「109年12月22日府授資設字第1090152198號函」學校嚴禁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各種採購來源皆禁止，包含台銀共契）。
- 倘校內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應停止使用並封存至財產年限後報廢。
- 倘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且仍有使用需求無法立即汰換，請勿與公務環境交接，且須由本局同意後才可繼續使用。
- 另為確保外部租用校內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請於租用合約內加註禁止使用條款。

資安宣導

① 宣導事項

- 公務電腦請勿下載非公務用、非法取得及大陸廠牌軟體等程式。
- 勿使用雲端第三方調查表服務調查家長或學生個資。
- 勿於校園網路環境中瀏覽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
- 若須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輸公務機敏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傳送。

資安宣導

● 各

① 宣導事項

- 公務電腦請勿下載非公務用、非法取得及大陸廠牌軟體等程式。
- 勿使用雲端第三方調查表服務調查家長或學生個資。
- 勿於校園網路環境中瀏覽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
- 若須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輸公務機敏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傳送。
- 各校應定期清查各系統人員資訊。

個人資料保護

- 勿將機敏資訊(個資、帳號密碼等)儲存於雲端空間或存放於桌面明顯處。
- 勿使用瀏覽器記憶密碼功能。
- 勿於學校公開網站(例：學校官網)蒐集個人資料。
- 倘公告資訊涉及個資需進行遮罩。
- 校內使用帳號需為實名制帳號並禁止共用帳號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10/15起，陸續進行音樂比賽。
 - 10/15：弦樂、打擊
 - 10/16上午：國樂
 - 10/22下午：木管
 - 10/23上午：銅管
 - 10/24下午：五重
 - 10/25上午：四重
 - 10/29下午：管樂
2. 10/11(五)辦理校園名人講堂。
3. 籌劃八年級隔宿露營相關活動。
4. 10/16-18九年級畢業旅行。

(二)生教組

1. 交通安全委員會：113-1 導護輪值表如右，感謝家長會協助輪值家長保險事宜。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長交通導護志工輪值時間			
期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一週	08/26-08/30	09/02-09/06	09/09-09/13
第二週	09/16-09/20	09/23-09/27	09/30-10/04
第三週	10/07-10/11	10/14-10/18	10/21-10/25
第四週	10/28-11/01	11/04-11/08	11/11-11/15
第五週	11/18-11/22	11/25-11/29	12/02-12/06
第六週	12/09-12/13	12/16-12/20	12/23-12/27
第七週	12/30-01/03	01/06-01/10	01/13-01/17
第八週	01/20-01/24		

2. 高關懷學生會議：截至 10/7 止，本學期無個案。

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 上課出席狀況不佳者。	15. 不明原因而課業有明顯退步者。	2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2. 個性暴躁易與人起衝突者。	16. 上學前及放學後三五成群結伴者。	3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3. 喜歡結黨且支配他人者。	17. 經常上課時不聽老師教訓者。	3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 好逞強者。	18. 學習情緒低落或課業方面成績較低者。	3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 習慣性逃課、遲到或早退者。	19. 中級逃課者。	3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6. 缺乏自信、主見且經常受人欺侮者。	20. 導師長心虛或怕問話、情形嚴重者。	3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7. 經常深夜過家且行跡不明者。	21. 有過激行為者。	3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8. 親子關係冷淡或疏離、有暴力、隔代教養者。	22. 有經常性遲到行為者。	3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9. 父母無力約束、管教不嚴、親職功能不彰者。	23. 經常上課使用通訊器材者。	3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24. 身上有刺青、圖章（墨）刺者。	3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1. 父母離異、之入常教者。	25. 經常染髮或身上有煙疤、行為異常者。	3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2.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父母忙於工作疏於管教者。	26. 經常無故向他人借錢且不歸還者。	4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3. 關係異常、喜歡搭訕者。	27. 外務繁多、和生疏不熟者。	4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4. 經常無故離校者（逃課）。	2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1. 反社會傾向、價值觀偏差者。	14. 使用暗語俚語交談且行為詭秘者。	2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2. 家人或親友為幫派份子或不務正業者。	15.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3. 對父母親、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魯者。	16. 經常涉足影響身心發展場所（賭場、電玩店、泡吧、茶室、俱樂部、舞廳、KTV、PUB 等場所）者。	3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 喜歡與中辍生交往者。	17. 經常出入特殊營業場所（酒家、舞廳、夜總會、地下室、賭場）者。	3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 校園霸凌或受霸凌者。	18. 吸食或施打毒品、麻醉品、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3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6. 經常於校內、外三五成群聚無所事事者。	19. 犯有少年保護處分前科者。	3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7. 經常觀看暴力、色情、不雅刊物、手機或上網者。	2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違禁物品或利器者。	3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8. 經常向同學借錢或幫派成員中入幫者。	21. 有暴力或強迫他人行為者。	3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9. 金錢揮霍無度且來源不明者。	22. 經常參加酒會、派對、宴會、金龍牌等之酒席者。	3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0. 因逃世故或具有江湖味者。	23. 行為異常、離群、有恃無恐者。	3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1. 好強出頭、為他人討不平或主持正義者。	24. 有損他者或犯有未遂之暴力行為者。	3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2. 蓄意惡意欺騙或挑釁者。	25. 有違禁習慣或習慣在外過夜者。	3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3. 對人施暴或互相鬥毆者。	26. 經常過家在外、受他人經濟支援者。	4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1. 身軀加入幫派或有幫派人士接應者。	11. 校外內有吸菸或加入不明組織或從事不法工作者。	2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3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2. 常有不良少年等混跡或幫派聚會者。	12. 幫派幫派同學間有暴力行為者。	2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3. 經常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勒索者。	13. 幫派幫派同學間有暴力行為者。	2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 經常有同學尾隨其後或供其差遣者。	14. 幫派幫派同學間有暴力行為者。	2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5. 校外交友複雜且對象多為不良份子者。	15. 曾參加幫派老人或幫派幫派聚會或強迫他人參加者。	29.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6. 持械無情、目無凶惡、生性殘暴者。	16. 曾參加幫派聚會、持械、持械暴力相向者。	30.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7. 校園發生鬥毆事件經常在場或介入其中者。	17. 身上有幫派紋身圖章者。	31.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5.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8. 校園內紛爭或暴力介入處理者。	18. 持有幫派聯絡器、電話或幫派聯絡圖者。	32.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6.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9. 經常糾集幫派或口出惡言威脅他人者。	19. 經常在幫派聚會中從事不當行為者。	33.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7.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10. 不聽校園法規及無視師長勸告者。	20. 經常在幫派聚會中從事不當行為者。	34.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48. 經常在課餘時間從事不當行為者。

3. 特定人員會議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體育組

1. 10/14 起校慶運動會預賽，感謝各處室協助。
2. 10/14 起國中乙組教育盃籃球賽。
3. 10/31-11/5 教師組教育盃排球賽。

(四)衛生組

1. 10/14(一)12:30 午餐會議。
2. 預計 10 月會完成身高、體重與視力的檢查，感謝健康中心的努力與各處室的協助。
3. 本年度的流感疫苗接種日期是 11/8，開放登記時程延長至 10/14（一），請有意願在校接種的同仁留意登記時間。

三、總務處

1. 忠孝樓梯間窗戶完成更新作業。
2. 10/10-13(四-日)進行電梯鋼構安裝作業，10/11(五)操場課程暫停半天。
3. 10/10-13(四-日)進行操場地坪清洗作業，假日操場暫停開放。
4. 10/19.20(六.日)進行校園操場周邊花木修剪作業。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多元能力開發班」正安排規劃課程中，預計開辦日本文化與動漫、精油紓壓、甜點烘焙三類課程，透過實作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探索。
2. 「7、8年級認輔會議」於10/16(三)中午召開。
3. 「家長成長讀書會」週二與週五兩班皆已順利開班。
4. 本學期目前有幾位重點關懷個案(情緒困擾、拒/懼學…)，在處理孩子的過程中若需相關處室師長的幫忙時，再麻煩大家！

(二)資料組

1. 113-2 技藝班報名至10/28(一)止，預計於11/1(五)召開技藝教育遴輔會。
2. 10/11(五)下午辦理百工職場體驗活動至夏砌花境花藝工作室參訪，18位學生報名。
3. 10/15(二)早自習將辦理家長入班職涯分享活動，共36位家長參與，感謝相關人員協助。
4. 114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87人次，後續進行系統報名及分發相關作業。

(三)特教組

1. 校內月考時因特殊考場有延長考試、報讀、免英聽、作文電腦打字、使用資源卷等不同考場及需求，故抽放答案卡、手寫卷等作業非常繁瑣，(例：有抽課無特殊考場需求者，須將手寫卷由原班抽至學中；無抽課有特殊考場需求者，須將手寫卷放回原班)感謝教務處協助相關作業並溝通，等待特教組將卡卷抽放完畢後再進行讀卡事宜。
2. 聽障國語文競賽北區初賽於10/24舉辦，校內共三人報名，由組內教師帶隊參加。

五、人事室

(一)留職停薪

教育局 1130906 函：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

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學校須經綜合衡量及審慎評估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檢核表，檢附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二)兼職

人事處 1130913 函:銓敘部為因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修正調查表內容，並區分為「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版本，請各機關學校嗣後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應以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並就所填載之調查表內容，本於權責覈實審認，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三)因公出國

教育局 1130913 函:因公出國案件依規定均應「事先」報局核定，倘有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出國前 2 個月報局核辦。各機關未動支本府經費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含當地落地招待)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費用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填列「風險預警自檢表」，並由一級機關從嚴核定。各校應掌握函報時程，避免發生人員出國前未完成核定程序之情形，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至 google 表單填報經費執行情形。

(四)休假旅遊補助

市府 1130913 函: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於上開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且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觀光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入住花蓮及臺東(限平日)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台灣觀巴 2 折優惠以及 Taiwan PASS 台鐵版 2 人同行 1 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

(五)補休假

市府 1130919 函: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重申公務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各機關學校應定期檢視其加班補休運用情形，確實督促其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並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WebITR 差勤系統首頁顯示「補休屆期」資訊，請同仁自行查閱，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

(六)加班

市府 1130918 函:重申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如經主管人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或執行職務，相關應注意事項及加班起訖時間之認定方式如下：

1. 對於所屬員工可透過彈性調整工作時間、重新思考簡化作業流程或程序、檢討不必要冗事、彈性調整人力及工作指導等儘量避免加班。
2. 員工得自行記錄加班之起訖時間，並輔以通話紀錄、訊息對話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料，至遲於加班時間結束後之次一工作日依加班申請程序送核，並經指派工作之主管確認。
3. 加班起訖時間，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應以實際執行職務之起訖時間計算。
4. 各級主管人員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均應加註「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等提醒文字。

(七) 休假年資採計

銓敘部 1130905 函: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下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1.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2.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本額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
3.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八) 文康活動&基本工資

1. 市府 1130923 函: 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並培養人文氣息，本府各機關學校得依同仁需求，以聯誼、參覽等方式自行規劃藝文性質之員工文康活動，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
2. 勞動部 1130919 函: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原 27,47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原 183 元)。

(九) 退休照護

人事處 1130916 函: 為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委託或聘請渠等人員協助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展，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如有諮詢、評審、稽核等臨時性業務，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至「薪傳人力運用查詢」平台刊登職缺資訊，以落實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十)工作報告

1. 輔導室約僱人員劉建成先生 1131001 到職上班。
2. 10 月 25 日 41 週年校慶典禮，依往例表揚到校服務屆滿 5(8 人)、10(10 人)、15(6 人)、20(8 人)、25(8 人)、30(1 人)、35(0 人)、40(1 人)年人員，符合資格者計 42 人，將於校慶當日由家長會致贈。

六、會計室

1. 學校執行非屬年度預算之出國案件，應檢附出國計畫書，送教育局簽會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並陳市長核准後執行，邇來因公出國計劃書旅費概算及來源填寫多有錯誤，檢附填寫說明如下，請同仁配合辦理。
 - (1)交通費:應註明交通工具。
 - (2)生活費:範例:生活費日支數額上限 239 美金(日本福岡)*30(匯率)*出國天數*人數 =XX,XXX 元，本案僅支領 XX,XXX 元。
 - (3)辦公費:禮品交際及雜費(每人每日 600 元額度內)、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
 - (4)其他:非屬前述費用者。
 - (5)合計:應呈現所有出國人員經費合計數，勿僅計算 1 人份金額。
 - (6)經費來源:自費、教育局或學校預算、本府其他局處或其他政府(須附核定函)、民間捐款或贊助(須附佐證資料，如校內奉核簽、捐款收據)。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修正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已置於本校網站(路徑: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會計業務宣導)，請同仁參閱。

柒、散會 (上午 10:50)